权限内大坝竣工验收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申请 |

|  |
| --- |
|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  1.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；2.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；3.工程建设大事记；4.拟验工程清单、未完工程清单、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及完成时间；5.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；6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；7.工程财务决算，竣工审计意见等资料。 |

|  |
| --- |
|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 |

|  |
| --- |
| 受理  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 |

|  |
| --- |
|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 |

|  |
| --- |
| 公示、技术审查 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公示，征求利益第三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、建议，对申请报告组织进行  技术审查。 |

|  |
| --- |
| 审查 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公示、技术审查报告进行审查，提出办理意见 |

|  |
| --- |
| 决定 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 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|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

监督电话： 0851-26225527